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370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898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6 款買回日之定義，以 T 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此項修訂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日」)起開始生效適用。
- 三、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為 110 年 6 月 1 日。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一廿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三十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一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卅二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三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卅五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一卅六	【本項刪除】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調整本項文字於第卅五項中規定，並酌修文字。
一卅七	【本項刪除】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調整本項文字於第卅五項中規定，並酌修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卅六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益分配類型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二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u>人民幣計價</u> 、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三一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伍億個單位。</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	配合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各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酌修文字。
三一	<u>【本款刪除】</u>	<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u>		調整本款文字於本項第二款中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一	<u>【本款刪除】</u>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以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u>		調整本款文字於本項第二款中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二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分別以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澳幣及南非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分別以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澳幣及南非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三	四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本項文字。</p>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一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四三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u>人民幣第二位</u>、澳幣第二位及南非幣第一位。</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澳幣第二位及南非幣第一位。</p>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五一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u>本基金</u>，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u>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u>支付，並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u>申購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u>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申購價金應以澳幣支付；<u>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申購價金應以南非幣支付，並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p>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二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十九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廿一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u>人民幣</u>、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五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各分配收益類別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 B 類型 <a href="#">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href="#">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href="#">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href="#">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及 <a href="#">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經理公司將重新檢視該季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並得將該季剩餘之可分配收益於該季結束後之次月進行分配。</p>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各分配收益類別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 B 類型 <a href="#">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a> 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經理公司將重新檢視該季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並得將該季剩餘之可分配收益於該季結束後之次月進行分配。</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後按月進行受益分配，另酌修文字。</p>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u>各分配收益類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u>、各分配收益類別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p>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貳拾個受益權單位</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u>、剩餘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剩餘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u>或買回後剩餘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佰個受益權單位，<u>或買回後剩餘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受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申請時間及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另酌修文字。</p>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廿一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澳幣計價幣別及南非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廿四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